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2]4625号

预算金额：2129.2083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技师学院（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 嘉善技师学院筹建工程(监理工程)。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第三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管理费、税费、利润、

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等全部费用。)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3)项:

(1) 预算内; (2) 预算外; (3) 其它资金; (4) 预算内暂存; (5) 政府专项。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付款程序为甲方根据年初预算申请生成用款计划, 再在支付管理系统中发起直接支付申请。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 付款程序为/。

(3) 其他方式。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 按以下第(2)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 时,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详见专用条款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 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1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 (时间)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归还 (无息)。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 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嘉善技师学院（筹）

监理人（全称）：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善技师学院筹建工程(监理工程)；
2. 工程地点：罗星街道和合社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主要建设一所涵盖学制人才培养、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评价为一体的高水平技师学院并配套相关设备,项目总建筑面积 21954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445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5094 平方米。总投资 179944.13 万元,本次招标为监理工程,建安工程费为 128576.1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招标文件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嘉善县。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嘉兴市中环广场(西区)A座10F

邮政编码：3140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行嘉兴中山支行

账号：19380101040003101

电话：0573-82118610

传真：0573-82118610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4. 专用条件；5. 通用条件；6. 附录。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各类施工图所有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协助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工作；
- (2) 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撰写会议纪要；
- (3) 参与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
- (4)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开工准备，编写开工报告、签发开工令，复核测量放线，经建设单位同意下达开工令，同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开工手续；
- (5)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审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审查基坑围护、高大模板支护等安全措施，提出合理整改意见和建议；
- (6) 审查承包人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同时协助建设单位审核无定额材料及甲定材料的单价；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建设单位安排甲供材料及甲定材料的供应计划；
- (7) 做好设计变更单的会签、施工变更单的审查签证；
- (8) 定期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有关工程建设中及各种合同的争议，配合建设单位处理索赔事宜；
- (9)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每周召开监理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
- (10)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若施工单位每月的技术资料不齐全，不得签发工程款拨付申请；

(11) 协助建设单位与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复核；

(12) 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建设单位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13) 督促整理、审核承包合同文件、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4) 负责签证资料的真实性复核，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建设单位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15)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和月报；

(16) 验收隐蔽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协助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17) 保修期内负责检查鉴定工程质量状况，落实沉降的连续测定，督促承建单位处理质量问题。

(18) 做好隐蔽工程的测量、记录，并做好影像留存工作；

(19)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及建设单位交办的有关本工程的其他事宜。

(20) 做好农民工工资审查和监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3. 监理合同；4. 施工合同；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进驻工地开展工作，按监理服务合同规定的人数及监理班子名单中的人员到位。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建设单位批准，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现场组织机构人员（包括总监）不得随意更换，若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建设单位批准，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总监更换一次扣监理合同价的10%，其他人员每更换一次扣100000元/(人·次)。经同意更换的人员必须是具备相应的资质、业绩、上岗资格、工作经验等要求的替换人选。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建设单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以上违约金将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3、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建设单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乙方不得拒绝

或拖延。以上违约金将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承担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提供监理规划一份，每月 25 日提供监理月报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 7 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 30 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本工程监理费合同价按中标价壹仟肆佰贰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14246240元）；
监理费结算计费额按各单项工程结算审计工程造价之和调整，费率按中标费率 1.108%，投标
费率一律不予调整（含市场因素、收费标准的套用等一切因素）。

2. 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提交中标价的2%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业主
支付中标价10%的预付款。预付款不扣回。

(2)、预付款支付当月不支付进度款，以后每隔六个月支付一次监理费，监理费按六个月
施工单位累计完成产值的75%为基数计算。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累计完成产值的88%（含预付款）。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后监理费付至项目所有审定价的98.5%，余款待竣工验收
合格后二年内付清（无息）（可用保函代替）。

(5) 履约保证金在监理单位无违约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归还（无息）。

3. 监理在责任期内失职造成委托人损失，须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额=直接经济损失×
10%；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费总数（扣税）。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按 5.3 款规定支付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 5.3 款规定支
付。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嘉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_____。

9. 补充条款

(1)、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必须保证,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现场组织机构人员,(包括总监)不得变更,并确保到位率,招标人将进行刷脸考勤,刷脸考勤仪由投标人自备。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各监理人员均实行定岗定人,确需更换的必须经业主同意并办妥相关人员变更手续,同时并处违约金。各现场监理人员每月到位率需达到22天以上(每月按30日历天计),项目总监达不到要求的,扣20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达不到要求的扣10000元/(人·天)的违约金,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累计扣罚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30%。对于项目总监连续三个月到位率未达合同约定,业主单位应按不履行合同约定处理,必要时可做清退处理。同时应将此不良行为报上级建设行政部门予以处罚。在工程进行中,如发现监理人员不能很好的履行监理职责,招标人有权责令其退场并更换人员,情节严重的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监理单位赔偿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若有人员请假的须有相应资格人员替

补，否则按不到位处理。以上违约金将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2)、对现场管理的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进驻工地开展工作，按监理服务合同规定的人数及监理班子名单中的人员到位。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建设单位批准，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总监更换一次（即使招标人批准）扣监理合同价的10%，其他人员每更换一次扣100000元/（人·次）。**经同意更换的人员必须是具备相应的资质、业绩、上岗资格、工作经验等要求的替换人选。**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建设单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

(3)、对总监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均采用刷脸式电子考勤。这些人员需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派出甲方认可的替换人选，未经甲方认可擅自变更人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4)、监理单位在工地现场配备办公桌椅、床及数码相机等检测及摄影仪器，用于办公及生活需要，此项费用考虑进入商务总报价内。

(5)、监理单位在对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到位率到位，未能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进行监理，发生上述(1)、(2)情况之一，如甲方以书面形式二次提交要求监理单位限期改正仍无结果，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

(6)、如遇施工工期延期，则监理工期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增加，且监理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在业主有需要时（如审计等）也应提供无偿延伸服务。

(7)、如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无法达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罚款100万，并保留向其索赔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

(8)、每月监理人员配备情况，由监理单位根据相关规定配备，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盖章）报送建设单位（或其授权单位），经建设单位（或其授权单位）审核同意后书面盖章确认；监理单位人员每月考勤表，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报送建设单位（或其授权单位），经建设单位（或其授权单位）审核同意后书面盖章确认存档。每月监理人员配备情况、监理单位人员每月考勤表及监理月报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同步抄送县公建推进中心。

如监理人员发生变更、缺席等情况，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进行处理执行。

廉 政 合 同

甲方：嘉善技师学院（筹）

乙方：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管理，遏止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时竣工，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组织的监督。

甲方职责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贿赂。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单位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档消费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礼金、礼品、礼卡和代价券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经设计变更认可确需要追加工程款时，甲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有关企业购买工程装饰材料。

七、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主管领导。

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职责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遵守执行。

二、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行贿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礼卡、礼券或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同意报销应当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五、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六、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经检监督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有关规定执行。

七、乙方在建设工程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或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由项目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理，违反纪律的，由纪检监察组织追究纪律责任，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廉政合同作为嘉善技师学院筹建工程(监理工程)的附件，与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学 院

有限公司

